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3月28日起,对旗下3只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订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基金份额的基金情况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新增加D类、E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单独设置基金代码。

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

序号	基金名称	新增 D 类 基金代码	新增 E 类 基金代码
1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89	023790
2	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92	023793
3	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3768	-

二、D类、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

1、上述3只基金新增基金份额与相应基金的现有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2、D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申购金额 M	前端申购费率
--------	--------

M<100 万	0.85%
100 万≤M<500 万	0.55%
500 万≤M<1000 万	0.10%
10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2) 赎回费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Y≥7 天	0.00%

对于持续持有D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E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 申购费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2) 赎回费

持有期 Y	赎回费率
Y<7 天	1.50%
7 天≤Y<30 天	0.50%
30 天≤Y<90 天	0.30%
Y≥90 天	0.00%

对于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E类基金份额大于等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

三、D类、E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含直销柜台与网上交易）。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敬请留意基金管理人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

上述3只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法律文件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述3只基金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上述基金修订后的法律文件。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25年3月28日起生效。

2、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获得相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附件一：《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无	<p><u>52. 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53. E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人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除外）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p> <p>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交易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u>销售</u>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在投资人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B类；<u>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除外）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D类；从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E类。</u></p> <p>本基金A类、B类、<u>C类、D类和E类</u>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交易代</p>

	<p>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p>	<p>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B类、<u>C类、D类、E类</u>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u>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p>

<p>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u>本基金 A 类、B 类、D 类基金份额的</u>申购费用由<u>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u>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u>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u></p>
--	---

	<p>6.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后端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等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u>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u>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的方式。本基金 A 类、<u>D 类</u>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B 类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基金后端申购费用；C 类、<u>E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等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除上述第 5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p>	<p>(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除上述第 5 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基</p>

	<p>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p>

<p>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申请办理完成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申请办理完成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p>	<p>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至全部赎回申请办理完成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申请办理完成为止。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p>
---	--

	<p>造成较大波动时，可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内（含 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p>造成较大波动时，可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以内（含 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不超过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p>	<p>(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不超过 2 周（含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p>

	<p>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p>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p>

	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	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u>E 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u>销售服务费</u></p> <p>本基金 A 类、<u>B 类及 D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0%，<u>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u>。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u>该类</u>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u>该类</u>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p>

	<p>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p>	<p>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p> <p>.....</p>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 A 类/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 A 类、<u>B 类及 D 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u>E 类</u>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相关业务规则执行；</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u>每类基金份额的</u>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u>该类基金份</u></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u>额</u>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60%；</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均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六)基金净值信息</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p>	<p>……</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六)基金净值信息</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p>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6. <u>任一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 <u>该类</u> 基金份额净值0.5%；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	(十四)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

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
--	---

附件二：《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二、释义	61. 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后，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除外），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以选择申购A类或C类基金份额	61. 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后，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除外），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u>62. 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 <u>63. 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包括A、C两类份额。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本基金	(三) 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包括A、C、 <u>D、E四类基金</u> 份额。募集期仅发售A类基金份额，该类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

	包括 A、C 两类 份额。	后，本基金包括 A、C、 <u>D、E 四类</u> 基金份额。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C 类。在 3 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仅有 A 类基金份额；3 年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 A 类或C 类基金份额。</p> <p>.....</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u>C 类、D 类和 E 类</u>。在 3 年封闭期内，本基金仅有 A 类基金份额；3 年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者可以选择申购 A 类、<u>C 类、D 类或 E 类</u>基金份额。</p> <p>.....</p> <p><u>D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u></p> <p><u>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u></p> <p><u>本基金 A 类、C 类、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p>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二) 本基金 3 年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届时 C 类基金份额和市场环境的具体情形决定申请 C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p>	<p>(二) 本基金 3 年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届时 C 类基金份额和市场环境的具体情形决定申请 C 类基金份额的上市。<u>本基金 D 类、E 类基金份额不参与上市交易。</u></p>
七、基金份额的	<p>(一) 申购和赎回的期间</p> <p>1. 本基金的 3 年封闭期内，投资</p>	<p>(一) 申购和赎回的期间</p> <p>1. 本基金的 3 年封闭期内，投资</p>

<p>申购与赎回</p>	<p>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p> <p>2. 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人不能申购、赎回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卖 <u>A类</u> 基金份额。</p> <p>2. 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投资人可进行 <u>各类</u>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二)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选择申购、赎回 <u>A类或C类</u> 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开放日及时间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u>A类和C类</u> 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二) 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p> <p>本基金封闭期结束转为开放式后的开放期内，投资人可选择申购、赎回 <u>A类、C类、D类或E类</u> 基金份额。C类、<u>D类、E类</u>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场所、开放日及时间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p> <p>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u>A类、C类、D类和E类</u> 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 <u>A类</u> 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p>	<p>(三) 申购和赎回场所</p> <p>本基金 <u>各</u> 类基金份额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u>针对场内份额</u>，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和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将由基金管理人在</p>

	<p>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四)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p>(四)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u>该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p>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五)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p>	<p>(五)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u>各</u><u>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p>

	算；	算；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八)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u>各类基金</u>份额净值的计算，<u>均</u>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不足 1 份额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u>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费用由<u>申购该类基金份额</u>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高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u>相应类别</u>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设定，具体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4、6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p>	<p>(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4、6 项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赎回基金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延期支付最长</p>

	支付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p>	<p>(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p>

<p>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内（含 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p>	<p>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3) 当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者因支付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全部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的部分进行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比例在前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30% 以内（含 3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按上述（1）、（2）方式处理。</p>
--	---

	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一并按上述 (1)、(2)方式处理。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二)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p>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申</p>

权利义 务	购、赎回价格；	购、赎回价格；
十五、基 金资产 的估值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 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累计 净值。</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 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 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 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 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 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 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 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 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及基金份额 累计净值。</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 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 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 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 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 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会计账目 的核对同时进行。</p>
十五、基 金资产 的估值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 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 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 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 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 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 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 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 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2) <u>任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估值</u>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予以公布。</p>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 销售服务费：本基金从 C 类、<u>E 类</u>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p>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在本基金转为开放后将向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 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D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p>

	<p>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p> <p>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p> <p>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u>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u>。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u>该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u>该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p>
<p>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开放式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2)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2. 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开放式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和红利再投资两种方式。投资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再投资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红利；登记在深圳证券账户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方式，不能选择红利再投资。</p> <p>(2) 由于本基金A类、<u>D类</u>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u>E</u></p>

	<p>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4)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的50%。</p> <p>(5)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u>类</u>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3)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u>相应类别的</u>基金份额。</p> <p>(4) 本基金<u>每类基金份额的</u>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u>该类基金份额</u>可供分配利润的50%。</p> <p>(5)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u>类</u>基金份额净值<u>均</u>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u>该类</u>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p>……</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八)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p>	<p>……</p> <p>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p> <p>(八)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u>各</u>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p>

	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十)临时报告与公告</p> <p>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17. <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0.5%；</p>
二十、基金的信息披露	<p>(十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p>	<p>(十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者电子确认。</p> <p>……</p>

附件三：《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p>八、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p>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p>	<p>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u>D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本基金 A 类、<u>D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 A 类、<u>D 类</u>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p>
--	--	--

	<p>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发生上述第 1、2、3、6 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p>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相应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u>和D类基金份额</u>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从相应类别份额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p> <p>.....</p>

上述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进行了相应修订